

23 联发 06	240448.SH
23 联发 05	240447.SH
23 联发 03	115338.SH
23 联发 02	115073.SH
23 联发 01	115072.SH
22 联发 03	137876.SH
22 联发 01	137691.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联发集团”）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3 联发 06”、“23 联发 05”、“23 联发 03”、“23 联发 02”、“23 联发 01”、“22 联发 03”、“22 联发 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成员如下：

陈耀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7年3月起任联发集团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联发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联发集团根据上级管理要求不再设立监事；同意联发集团依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公司取消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公司已针对取消监事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取消监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联发 06”、“23 联发 05”、“23 联发 03”、“23 联发 02”、“23 联发 01”、“22 联发 03”、“22 联发 01”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2 日